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诉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置业”)、海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港务”)共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2-095),对上述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目前,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1、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晨鸣控股与被告山东海龙、海龙置业、海阳港务共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做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76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77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78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79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80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81号】,判决如下: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一项案件: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5000000元利息损失（从2011年7月21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上述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902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44025元，由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二项案件：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0000元利息损失（从2011年7月4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上述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71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62150元，由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三项案件：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000元利息损失（从2011年7月1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上述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5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30900元，由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四项案件：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000元利息损失（从2011年6月28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上述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84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83400元，由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五项案件：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损失（从2011年6月1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上述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21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57150元，由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六项案件：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000元利息损失（从2011年6月1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上述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46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09650元，由被告承担。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 潍商初字第 76 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 潍商初字第 77 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 潍商初字第 78 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 潍商初字第 79 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 潍商初字第 80 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 潍商初字第 81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